

## 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

委託人或代管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願將私有土地(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)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(20、21、22)條之規定委託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經營，並約定內容如下：

### 壹、 委託土地標示：

地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地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
1			9		
2			10		
3			11		
4			12		
5			13		
6			14		
7			15		
8			16		
合計：		筆			公頃

### 貳、 委託事項：

- 一、 在委託期間，甲乙雙方若有需要，可隨時協議終止委託關係。
- 二、 受託人不可任意破壞原有界樁，如有破壞於合約終止時，需負責將田間界樁恢復原狀及原位。(本契約書雙方如有偽造文書及不實等情事，需自負法律責任)

受託人同意上述並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參、 訂定委託期間：

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# 肆、 其他終定事項：

- 一、 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價收回所委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。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，於委託經營終止時，得由雙方協議補償。
- 二、 乙方對受託之農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。

委託人(或代管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本表必須準確填寫，不得塗改。如果填寫有誤，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



